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做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二、因公司 2013 年度业绩亏损，若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